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STZHCG2026-30

甲方：神木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

乙方：陕西瑞铄祥贸易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1-2号教学楼楼道、学生餐厅1-2楼大厅塑胶地板铺设

签订地点：神木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4 日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材质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平米）	单价（元）	总金额（元）	备注	
1	PVC多层复合塑胶地板	总厚度2，耐磨层≧50丝，燃烧性能B1级，氯乙烯单体≦5mg/kg,可溶性重金属铅、镉≦20mg/㎡,挥发性≦40g/㎡,甲醛释放达标，满足学校、办公等室内使用标准	11586	65	753090		
2	整体塑胶楼梯踏步	总厚度2-5mm,耐磨层≧90丝，防	2075	72	149400		

		滑等级不低于R9级，燃烧性能B1级，氯乙烯单体≦40g/kg,可溶性重金属铅、镉2≦0mg/㎡,挥发性≦40g/㎡,满足学校、办公等室内使用标准					
3	地面基础处理	原有水磨石地面打磨除尘，裂缝修补，高低差修整，基层清扫，楼梯台阶缺角，大理石修补	11568	7	81102		
4	塑胶地板专用胶水、界面剂	游离甲醛≦1g/kg,苯≦0.2g/kg,甲苯+二甲苯≦10g/kg,总挥发性有机物350g/L，无重金属，低气味，零刺激	11586	6	69516		
5	铺设塑胶地板工人工资	地面先做水泥自流平，铺设平整，无缝焊接牢固，不起	11586	10	115860		

		拱，不起泡，不翘边					
6	运输费及二次搬运费	装卸、搬运	1	10400	10400		
合计		**壹佰壹拾柒万玖仟叁佰陆拾捌元整（¥1179368.00）**					

二、具体实施过程：

（1）做水泥自流平，先将地面全部打磨、清理干净、修补平整，再用专用水泥加水成浆状自然流开，并用刮板刮平。待晾干后，对水泥自流平再次进行打磨平整，形成磨面，有利于胶水与地面牢固粘合。

（2）安装铺设塑胶地板前，根据地面尺寸大小裁剪塑胶地板，然后在地板上逐一打胶，晾晒 20 分钟左右后及时铺设地板，用小型碾压机不漏死角全面碾压，做到压实、压平，最后用焊丝将缝隙逐一焊接平整、牢固。

（3）全部安装完成后，进行全面检查，对起泡、翘边、开裂问题逐一处理。待无问题后，对地板四周及边角进行打防水胶，达到防水、防腐、防油污，保证地板使用寿命。

三、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包装按供方标准，费用供方承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四、产品的交货单位、交货方法、运输方式、到货地点。

1．产品的交货单位：陕西瑞铄祥贸易有限公司

2．交货方法：乙方负责安装，现场交货

3．运输方式及运费负担：由乙方负责确定运输方式并承担运费

4．接货单位（或接货人）神木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

五、产品的交货期限：合同签订后当天。

六、货款的结算方式：合同签定后，按照规定日期交货，验收合格后付全款。

七、验收标准、方法：乙方交货后甲方按本合同的第一、第二条及本合同其它相关条款约定组织验收。

八、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期限和办法：

1．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和质量不合规定，应在 五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；

2.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十 天内负责处理，否则，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九、乙方对产品质量的保证期限 3年 保空鼓、翘边、焊缝开裂、起鼓，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

1．乙方不能交货的，同时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产品总价 20% 的违约金。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，乙方还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。

2．乙方所交产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如果甲方同意利用，应当按质论价；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，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，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，并承担修理、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，按不能交货处理。

3．因包装或运输问题引起货物损毁或灭失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损失。因此不能按时交货的甲乙双方可协商适当推迟交货时间。

4．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延期一天，乙方每天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部分产品总价 2‰的违约金。

5．乙方逾期交货的，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，甲方仍需要的，乙方应照数补交货，并负逾期交货责任；甲方不再需要的，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天内通知乙方,办理解除合同手续，逾期不答复的，视为同意发货。

6.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，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。

7.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，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。

十一、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、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，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四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，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一份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：无

采购方（甲方）	供货方（乙方）
单位名称（章）神木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	单位名称（章）陕西瑞铄祥贸易有限公司
:单位地址：神木市滨河新区学苑路1号	单位地址：神木市铧山路126号
代 表 人：	代 表 人：
电　　话：0912-8324168	电　　话：15529709288
开户银行：　中国建设银行神木市支行黄庄分理处	传　　真：
帐号：61001695137058001037	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神木支行
税　　号：126108214367206586	帐　　号：612899991010003026225